

BEAUFORTE INVESTORS CORPORATION LIMITED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下之決議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彼等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收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該通函附隨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確認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51,384,000股股份，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此決議案之權利。

由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全部已投票股份概約%)	
	贊成	反對
確認及批准黃少錦先生及張秋英女士作為賣方(「賣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簽訂並分別經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之協議所補充修訂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10,000股金麗灣旅遊發展有限公司(「金麗灣」)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以及轉讓金麗灣就合共人民幣70,000,000元之代價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訂買賣協議或補充協議／契約，和作出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所有事宜及行動，以使買賣協議生效。	223,029,020 (99.96%)	100,000 (0.04%)

承董事會命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仲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仲良先生及黃文稀女士(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主席)及陳苡筱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和林栢森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00021.com.hk/>刊登之內容。